

郑州财经学院文件

郑财院发〔2023〕88号

郑州财经学院 关于印发《教师（实验人员）中高级职称自主 评审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为客观公正、科学地评价广大教师的教学科研能力和水平，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、专业化、创新型教师队伍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根据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77号）《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）《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豫办〔2017〕53号）《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〈河南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

法》的通知》（豫人社规〔2022〕6号）等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。严格履行“公开、展示、考核、评议、监督”相结合的评审要求，经单位“三重一大”决策程序讨论通过后实施，履行审核、公示、推荐等程序。

（二）坚持以德为先。将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，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、以德育德。对于违反师德师风、学术道德的行为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

（三）坚持科学评价。遵循人才成长规律，破除“唯论文、唯学历、唯资历、唯奖项”等倾向，突出品德、能力和业绩评价导向，注重考察各类人才的专业性、创新性和工作实绩，发挥职称评聘的导向作用。

（四）坚持强化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要求。把教师课程思政建设和育人效果作为职称评价的重要内容，深化教师课程思政的主体意识，以人才培养的思想引领和价值观塑造为目标，提升教师队伍的整体水平和课程思政育人能力。

第二章 评审范围及权限

第二条 与我校建立了聘用关系，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在岗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及职称系列包括我校具有评审权和需委托

评审两大类型。其中：教师系列职称分为教授、副教授、讲师、助教；实验系列职称分为正高级实验师、高级实验师、实验师、助理实验师，学校按学科大类设置评审组自行组织评审。符合学校岗位需求的其它系列职称，学校向省级主管部门推荐进行委托评审。

第三章 评审标准

第四条 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标准按照《郑州财经学院关于印发教师（实验人员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、评审条件（暂行）》文件执行。

第四章 职称评审委员会人员构成规则

第五条 学校成立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学校主要领导、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，在政策制定、方案审定、协调落实和督促检查等方面发挥统筹协调作用。

第六条 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职评办”），设在人事处，负责职称评聘工作的具体组织与实施。人事处负责审核申报者的学历、资历、年度考核等材料；教务处负责申报人员的教学质量考核评价和教学业绩材料审核；科研处负责申报人员的学术道德审查和科研业绩材料审核；二级学院对申报人所有材料进行初审；学校纪委全程监督职称评审工作的规范性，协同职评办受理教师的申述、检举，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。

第七条 学校成立职称评审委员会，负责郑州财经学院高校

教师(实验人员)高级职称自主评审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高评会”)和郑州财经学院高校教师(实验人员)中级职称自主评审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中评会”)评审工作。职称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,原则上由学校相关领导担任。评委会及学科组专家每年调整一次,调整量应占上年度专家总数的1/3以上,同一专家参加评审会议一般不得连续超过3次。职称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均是单数,人数不少于19人。评审委员会下设学科评议组,每个学科组不少于3人,设组长、副组长各1人,具体人员由职评委根据申报学科研究确定。

第八条 评审委员会专家必须具有较高的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,作风正派,办事公道,坚持原则;具有本职称系列或者专业相应层级的职称且聘任满3年;能够履行职称评审工作职责,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。

第九条 学校按照职称系列建立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,并完善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和评审专家遴选机制,实行动态管理。专家库有一定比例的中青年专家,未来争取吸纳一定数量科研机构、行业协会学会、企业专家或者省外专家。对已达到退休年龄、已办理退休手续、已脱离本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,以及不能正确履行评审工作职责的人员,及时调整出专家库,确保专家库人选的质量。

第十条 根据拟定学科和人数,评审委员会委员从省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。按照管理权限,学校高评会专家库

人选由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，中评会专家库人选由教育厅核准备案。

第五章 评审委员会议事规则

第十一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坚持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，注重实绩、突出贡献，民主评议、独立评审，客观公正、责权一致的原则，严格遵守评审程序和评审规则，严格把握评审标准，综合评议申报人的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，保证评审质量。

职称评审委员会营造浓厚的民主氛围，充分尊重每位评审专家的独立评审权利，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、任何方式向评审专家施加影响。在发扬民主、各抒己见、充分讨论的基础上，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对照评审标准，独立做出评议意见，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，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。

第六章 申报、评审程序

第十二条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制定方案和个人申报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制订评审方案。职评办根据当年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岗位职数等情况，研究制订当年度评审工作安排，上报河南省教育厅、人社厅审批，经同意后实施。

（二）申报评审职称，按照“个人申报、审核推荐、单位评审”的流程组织实施。

1. 个人申报。申报人员依据相应系列、级别任职资格条件，自主对岗申报，按要求在河南省职称管理服务平台上填报信息，

并提交相关支撑材料，报送至所在单位（部门）。

2. 教学单位推荐。有申报人员的教学院（部）成立以单位负责人和专家为主的推荐小组，成员 3-5 人，组长一般由学科（专业）带头人及单位行政负责人（院长、书记）担任。非教学部门授课人员申报教师职务的，参加本人学科及所在授课院（部）的组织推荐。按照“公开、展示、考核、评议”的顺序组织实施。

（1）公开。公开职称政策、单位推荐办法、申报人评审材料以及考核推荐结果。

（2）展示。对所有申报人的基本情况、评审材料、证件等进行审核并统一在单位公开展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。未经展示的材料，不得上报。

（3）考核。单位组成考核推荐小组，对申报人任现职以来的品德、能力、业绩进行综合考核。

（4）评议。在考核的基础上，对申报人进行民主测评，综合各方面情况，确定拟推荐人选，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，对经公示无异议的，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逐级上报。

3. 学校审核推荐

学校设立“教师、实验”二个系列，分别成立三个审议组，负责相关系列申报材料的审核推荐。教师系列职称审核推荐审议组，由人事处、教务处、科研处和教师发展中心等部门组成，对申报人资格、教学业绩、科研成果进行审查核实并推荐；实验系

列职称审核推荐审议组，由人事处、教务处、科研处和实验室管理处等部门组成，对申报人资格、业务水平和工作量、科研成果进行审查核实并推荐；同时，设立思政及辅导员教师职称审核推荐审议组，由人事处、教务处、科研处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学工部（学生处）、团委等部门组成，对申报人资格、辅导员岗位工作量、教师兼职班主任考核情况、科研成果进行审查核实并推荐。

4. 论文鉴定

同行专家对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代表性论文进行鉴定。鉴定结论为“达到”，视为通过；鉴定结果“未达到”，视为未通过，不再参加后续评审。

第十三条 评审工作通过河南省职称管理服务平台全面实行无纸化评审，由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，主要包括同行评议、讲课答辩、实践操作、评审会议等环节。

（一）召开职称评审委员会成立大会，宣读职称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。

（二）开展评审工作业务培训。组织专家学习职称政策、评审标准、评审程序、评审方法和评审工作纪律等相关文件，明确职称评审要求。组织评审专家、工作人员签订《职称评审和保密承诺书》。

（三）同行评议。

1. 同行评议工作由评议组负责，每个评议组评审专家不少于3人，设组长1人。

2. 评议组专家依据评审标准，集中审阅材料，每份申报材料由 3 名以上同行专家审阅，1 人主审，其他人辅审。主审、辅审人员要认真、负责、全面的审阅申报人的全部评审材料，同时，主审人员出具答辩题目。

3. 评议组专家组织实施讲课答辩工作，每位讲课答辩人员讲课答辩结束后，评议组全体专家当场进行评分。所在评议组全体专家平均分为讲课答辩人员最终成绩。讲课答辩最终成绩 60 分以下人员，不再进行后续环节的评审，并视为本年度职称评审未通过，评议组要写明具体原因。

4. 评议组专家根据申报人提供的业绩、成果、论文、论著、讲课答辩成绩等，充分讨论、评议，综合评价申报人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，进行投票表决，同意票数达到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，可推荐到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。对师德失范实行“零容忍”，对弄虚作假、学术不端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对不予推荐人员，评议组应当注明不予推荐的具体原因。

5. 评议组组长将同行评议的基本情况、投票表决结果（含通过、未通过情况、讲课答辩情况、不予推荐的具体原因及一些专项问题议定意见等），形成书面意见，准备向职称评审委员会汇报。

（四）组织评审。

1. 召开评审会议。

（1）评审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出席高级、中级职称评审

会议的评审专家人数分别不少于 17 人、13 人。

(2) 评议组向职称评审委员会介绍同行专家评议情况，逐一介绍申报人的基本情况和评议意见，回答评委提出的质疑，必要时展示有争议人员的有关证明材料等。

(3) 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在发扬民主、各抒己见、充分讨论的基础上，对照评审条件独立思考，做出自己的评价意见。对申报人要一视同仁，不分亲疏，不徇私情，既不迁就照顾，也不压制刁难。

(4) 职称评审委员会在听取评议组意见的基础上进行表决，重点把握标准条件是否宽严适度，纵横比较是否基本平衡，评议程序是否符合规定等。表决采取系统投票方式进行。表决前，主任委员确认会议符合法定人数和程序，可进行投票表决，表决结果经复查无误后，当场进行结果确认。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，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，凡赞成票达到与会评委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的为评审通过。未出席评审会的评委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补充投票。严禁重复投票。

(5) 宣布投票结果。主任委员宣布投票结果，并会同至少两名评委对评审结果签字确认。

2. 办理有关手续。将表决结果填入申报人员《评审表》的“评委会评审意见”栏内，职称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字，填写评审日期、加盖公章。

3. 总结评审工作。评审工作结束后，主任委员组织评委进行

评审工作总结，认真听取评委成员的意见和建议，并对职称评审委员会执行政策、履行职责和遵守纪律等方面的情况，做出公正、客观的评价。

4. 落实评审未通过原因查询制度。严格落实评审未通过原因查询制度，做好评审未通过人员的解释工作。

（五）会议纪要

评审会议应当做好会议记录，内容包括出席评委、评审对象、评议意见、投票结果、评审未通过人员原因、评审中有关具体情况的政策把握、发现的弄虚作假情况等，会议记录档案管理。职称评审过程有关材料档案应当妥善留存至少 10 年，不予公开。评审会议结束后，5 个工作日内向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送会议纪要、职称评审结果及相关材料。

（六）公示评审结果

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

（七）发文、备案、制证

经公示无异议的评审通过人员，学校按照规定自主制发职称确认文件、备案和办理职称证书。

第八章 评审纪律

认真贯彻落实《关于进一步严肃职称工作纪律的通知》（豫人〔2002〕30 号）、《河南省职称评聘工作责任追究办法》（豫人社职称〔2013〕18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在职称评审中对未履行核查责任、未按程序和要求进行评审以及徇私舞弊、暗箱操作等

违纪违规行为，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（一）评审会议应全封闭进行。评审专家名单不得对外公布。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，恪守职业道德，严守评审纪律，遵守保密规定。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在评审工作保密期内未经批准不得对外联系，严禁和评审对象联系，严禁私自接受未经审查批准的评审材料。

（二）全面推行职称申报推荐诚信承诺制。个人申报职称和用人单位推荐均要做出诚信承诺。申报人员提交申报材料时应承诺提供的相关证书、业绩成果、论文等材料真实可靠，对违背诚信承诺、弄虚作假的申报人实行“一票否决”，取消其当年的申报资格，且从下年度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；已经评审的，其评审结果无效。

（三）执行回避制度和保密制度。评审专家与当年申报晋升职称的人员有直系亲属、配偶关系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的，应当回避，即不担任当年的评审专家；与申报人有直接师生关系的，在评议该申报人时，评委应予回避，但可参加投票。参加抽取评审专家名单的人员，对随机抽取产生的专家名单负有保密责任；评审专家对参与评审、评审过程和结果负有保密义务。

（四）申报人、其他非评审相关人员不得干扰评审工作，不得打听评委信息及联系评委要求在评审过程给予关照。如有申报人干扰评审工作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当年的申报资格，且从下年度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；已经评审的，其评审结果无效。如有非

评审相关人员干扰评审工作，一经查实，根据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第九章 监督和申诉

学校纪委全程参与评审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、检查和指导，并负责接受和处理职称评审工作的各类申诉，强化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监管，确保评审工作客观、公正。

评审工作监督小组负责受理职称评审中申诉和举报，对职称评审有异议者，可在规定的受理期限（公示期）内，以书面形式实名申诉或举报。学校将及时受理，对申报人的申报资格、个人信息和评审材料的真实完整有效性进行复查，并将复查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。

第十章 附则

（一）学校其它文件中涉及职称评审的有关条款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本办法未尽事宜，由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。本办法未规定的或上级部门另有规定的，按照上级部门的规定执行。上级如有政策调整，以上级最新政策为准。

（二）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；由人事处（职评办）负责解释。



郑州财经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3年9月20日印发
